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47 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提普拉斯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1T3N34Y

住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 1 号丹霞新城沁润园 A 区  
10 栋 7-8 号商铺

经营者：徐[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制售冷热饮品、小吃。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仁化县提普拉斯奶茶店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手锤渣男柠檬绿”《检验报告》（N0: AFSQB060505006C），该报告显示日落黄项目检测值为 0.0066g/kg，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7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手锤渣男柠檬绿”《检验报告》（N0: AFSQB060505006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场所发现制售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的原材料“泰式绿茶”6包，经局领导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发现6包“泰式绿茶”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1年8月11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钟健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徐权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仁化县提普拉斯奶茶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手锤渣男柠檬绿”原材料泰式绿茶的《报关单》复印件一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一份、淘宝交易记录截图一份、供货商淘宝店铺莫斯饮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材料果糖的进货单据一份、供货商浈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果糖生产商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果糖《检验报告》（SQ-R-QC-041-01-033）各一份，以及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的销售记录一份。

2021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钟健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钟健述：仁化县提普拉斯奶茶店从2021年6月1日开始制售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一直到6月24日抽检后停止了制售，期间共销售了该饮品194杯，销售价18元/杯，销售额共1692元。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主要由泰式绿奶茶、果糖、柠檬以及冰块调制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成，其中原材料泰式绿奶茶是 2021 年 4 月 28 日从店名为莫斯饮品的淘宝店购进，购进时索取了店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该店铺提供的《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而原材料果糖则是从浚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购进，购进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果糖《检验报告》（SQ-R-QC-041-01-033）。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涉案货值共  $194 \times 18 = 1692$  元，违法所得为 1692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制售的饮品“泰绿柠檬茶”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手锤渣男柠檬绿”《检验报告》（N0: AFSQB060505006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仁化县提普拉斯奶茶店制售的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得检出要求的事实；

3. 2021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相片1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停止制售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及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原材料泰式绿奶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徐权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钟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6. 淘宝交易记录截图一份、店名为莫斯饮品的淘宝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该店铺提供的《报关单》一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泰式绿茶时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涪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果糖生产商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及果糖《检验报告》（SQ-R-QC-041-01-033）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果糖时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的销售记录一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份，证明当事人制售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的涉案货值及违法所得；

9. 2021年8月11日，我局对受委托人钟健作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的事实。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2021年9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44号）。当事人在2021年9月26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 该店小本经营，难以承担高额罚款；2. 积极配合调查，在抽检后主动下架不合格饮品，未对社会造成影响；3. 日落黄可能是原料带入，非自行添加。

2021年10月9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和讨论，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部分采纳，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的行为从罚款六万元减至五万元。

####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在我局抽检过后立即停止制售饮品“手锤渣男柠檬绿”，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处罚。另考虑到当事人需继续经营，此次处罚不予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692 元；
2. 没收原料“泰式绿茶”6包（见《财物清单》）；
3. 处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